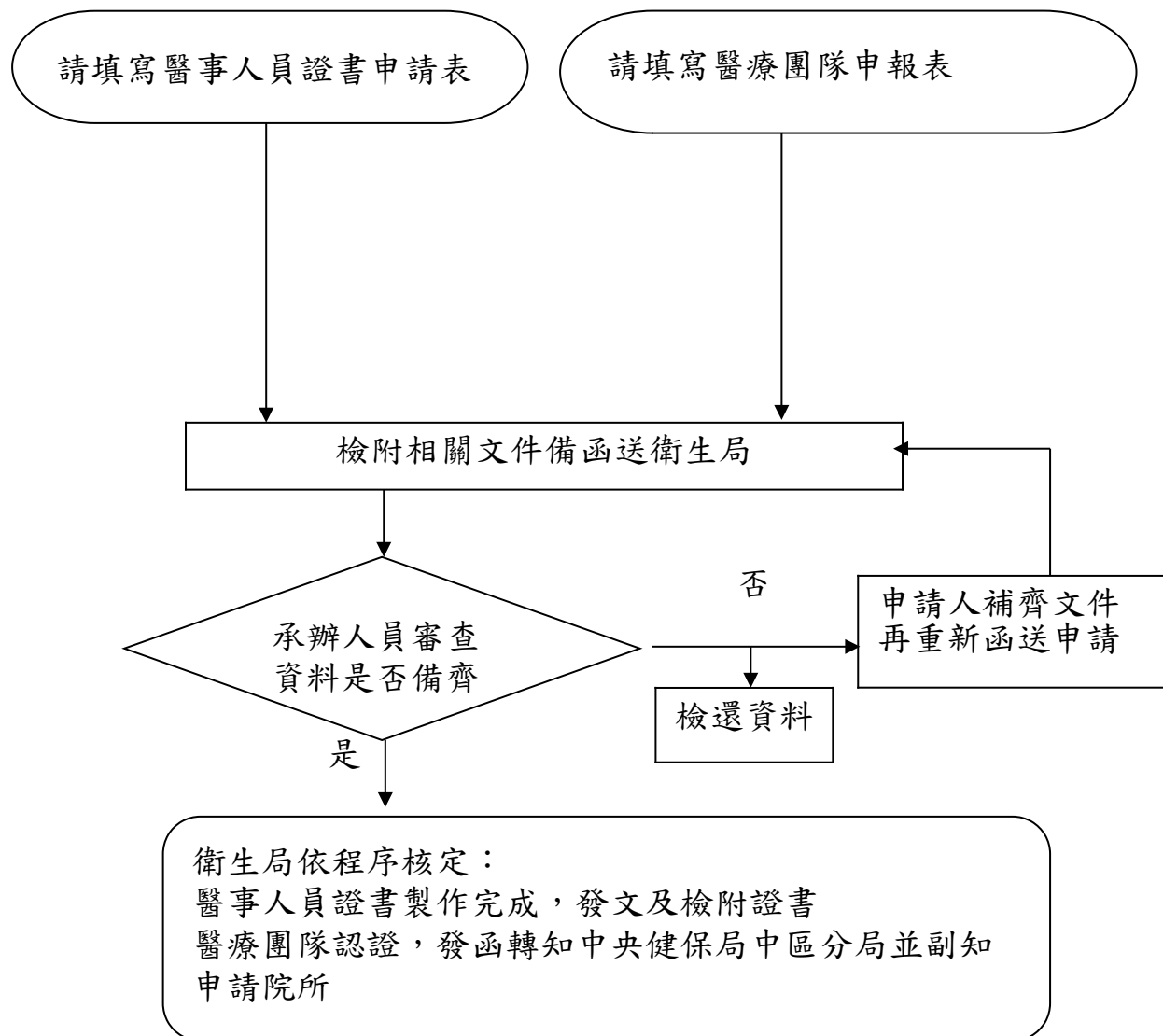


『南投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』認證申請流程

醫事人員認證/展延申請

醫療團隊認證申請



※有關「醫事人員證書申請表」及「醫療團隊申報表」空白表格請自本局網頁/業務專區/保健科/慢性病防治/糖尿病專區/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專區下載使用。

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之專業知識課程筆試，有效期限為3年；認證有效期限及期滿後之展延期限為6年，請於「有效期限內」參加課程並取得展延所需時數證明，請參考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

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3 日公布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訂公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修訂公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修訂公布

修正後規定

一、為提升全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功能，有效運用醫事人力資源，俾利各縣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訂定認證標準及進行相互之認證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各縣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之認證標準如次：

(一)醫師：

1. 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專科醫師：必須參加「照護管理課程」4 小時。

2. 其他醫師：必須先通過「醫師專業知識課程」筆試後，再參與診療見(實)習 4 小時及個案討論會 1 次。另須參加「照護管理課程」4 小時。

(二)護理專業人員：必須先通過「護理專業知識課程」筆試後，再參與護理見(實)習 2.5 日(或 5 個半日)。另須參加「照護管理課程」4 小時。

(三)營養專業人員：必須先通過「營養專業知識課程」筆試後，再參與營養見(實)習 2.5 日(或 5 個半日)。另須參加「照護管理課程」4 小時。

(四)藥事專業人員：必須先通過「藥事專業知識課程」筆試後，再參與診療見(實)習 1.5 日(或 3 個半日)。另須參加「照護管理課程」4 小時。

(五)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定之專業學會認證之糖尿病衛教合格者：檢附有效期間內之糖尿病衛教合格證書。

(六)其他相關醫事人員：參加「照護管理課程」，得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，並給予學分證明。

三、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之專業知識課程筆試，有效期限為 3 年；認證有效期限及期滿後之展延期限為 6 年。

四、申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之展延，醫師、護理、營養、藥事等專業人員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內，參加「糖尿病繼續教育」課程，且須符合下列時數標準：

(一)醫師或藥事專業人員：修習 48 小時。

(二)護理或營養專業人員：修習 72 小時。

(三)繼續教育修習時數之有效期限為 6 年。

五、照護管理課程、專業知識課程及筆試、見(實)習、個案討論會、糖尿病繼續教育等，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辦理(如附件一～五)。

六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得視實際推動情況，修訂本基準。